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或專業知識，投入公司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衍生企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運用本校資源，以技術作價持股所設立之事業。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一、軟體。
二、硬體。
三、網路資源。
四、場地。
五、設備。
六、材料。
七、人力。
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包含以下人員：
一、本校校長、專任教師、助教、職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軍訓教官、駐衛警察、技工、工友。
二、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專案助教、博士後研究員。
三、契約進用職員、專任助理。
四、學員生(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
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確用本校資源者，亦受本法之規範。
- 第四條 申請設立本校衍生企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衍生企業申請書，載明事項如下：
（一）企業名稱。
（二）設立宗旨。
（三）營運範圍。
（四）主要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
（五）股東與其他相關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六）回饋機制。
（七）是否提供本校教師及學生研發與學生實習機會。
（八）其他補充事項。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衍生企業營運計畫書，載明事項如下：
（一）申請設立之目的。
（二）設立之方式及所涉相關之法令。
（三）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四）財務及人事規劃。

(五) 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六) 衍生企業回饋規劃。

本校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創新育成中心，如需申請進駐者另提出進駐申請表。

- 第五條 本校衍生企業相關事宜由創新育成中心統籌辦理，辦理原則如下：
- 一、衍生企業團隊應針對企業之營運規劃、股權結構、董監事席次與授權金等項目與本校進行協商。
 - 二、本校應召開「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商業授權條件。本校衍生企業所涉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技術授權事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審議會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指派或另行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以共同參與該會議討論與決議。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
- 第七條 審議會應審議衍生企業之適切性、效益性及可行性等下列因素：
- 一、適切性審議：包含策略符合性、時機適切性及程序合宜性等，並考慮對重要利害關係人之衝擊。
 - 二、效益性審議：包括市場分析、產品與行銷及投資與獲利等。
 - 三、可行性審議：包含營運模式、競爭分析、創業經營團隊及技術與智慧財產權等。
- 審議會應優予考量本校取得之權利與財務回饋機制(包含教職員工生借調及兼職回饋金收取辦法)。
- 第八條 衍生企業之技術作價，由審議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依個案性質討論後送審議會審議。技術作價所需之鑑價等相關費用，由審議會及申請人協議之，並由申請人支付。本校所持股份比例，以審議會所評估本校資源之價值所占作價時衍生企業資本額比例為原則，由審議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本校經技術作價程序取得之技術股，得分配給發明人，其分配比例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若學校獲得之股權總分配低於研發成本，得調高給學校之比例；如有特殊情況，則審議會可對上述分配比例做出調整。
- 第九條 本校應按對衍生企業之持股比例，由審議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取得相當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企業存續期間本校至少須占一席董事或監察人。衍生企業之經營團隊學校代表應定期向審議會報告營運狀況。
- 第十條 教職員工生擔任該公司職位或兼職，應依其身份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除本辦法規定外，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遵守政府與本校所訂定其他相關於衍生企業與研發成果等規定。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